吉电股份拟1亿元委托国核院EPC承包中韩示范区相关氢能项目

9月16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中韩示范区“可再生能源+PEM制氢+加氢”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委托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，EPC总承包合同价格为10,050万元。

合同工程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400Nm^3/h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站及其附属工程；配套18.56MWp光伏及其附属工程；制氢厂外接口（含电力接入、用水、雨水、排污及供暖等）。承包人应为达到本项目目标而完成的所有工作履行合同。

中韩示范区“可再生能源+PEM制氢+加氢”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，具有高度的创新性和示范性，国核院是国家发改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，具有全国最高等级的综合甲级设计资质。国核院EPC总承包该项目，有助于提升项目质量，缩减项目工期，保障项目第一阶段制氢加氢部分年底投产运行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3731.html